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室文件

浙电营字〔2012〕26号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各市电力（业）局，各县（市）供电局（公司）：

1、现将《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浙价资〔2012〕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政策的宣传。并积极跟当地民政部门联系，争取民政部门参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的甄别和认定工作。

2、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调整由用电方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供电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自审核完成次月起执

行。

2、 3、各单位应加强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的检查，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后，要及时调整原用电地址的电价执行标准，杜绝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的超范围执行。

3、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报告省公司营销部。

附件：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浙价资〔2012〕33号)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物价 安置 残疾 用电 批复

抄送：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12年3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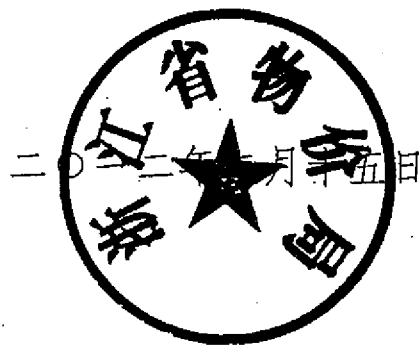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2〕33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 残疾人单位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宁波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盲人按摩等机构落实优惠电价政策的请示》（甬价管〔2011〕124号）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78号）精神，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其用电可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部队、狱政用电价格。



主题词：电力 价格 批复

抄送：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
（供电）局。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2月15日印发
